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奖励实施细则

（2025 年试行）

一、组织机构

与研究会换届同步，本组织机构由第八届理事长会推荐确定。

（一）奖励评审委员会

主任：何炎祥

委员：郑莉、张莉、秦磊华、黄岚、陈向群、刘宏伟

秘书长：黄岚（兼）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王志英

委员：王茜、魏晓辉、李陶深、高小鹏

秘书长：王茜（兼）

二、奖项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优秀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全国高校从事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并且年满 15 年的教师，自愿申请。

2.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长期从事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爱戴。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具有广泛的影响。

(5)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的教师。

(6) 近五年内无教学事故。

3. 评选依据

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学生评价、教学改革成果、学科建设贡献等。

4. 评选数额

坚持质量和水平原则，不超过 10 人。

（二）青年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全国高校从事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并且年满 5 年、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在职教师，自愿申请。

2.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热爱计算机教育教学工作，热心教学工作，教学效果优秀，深受学生喜爱。

(3)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4) 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5)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的教师。

(6)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

3. 评选依据

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学生评价、教学改革成果、发展潜力等。

4. 评选数额

坚持质量和水平原则，不超过 10 人。

（三）优秀教学成果奖

1. 评选范围

在计算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取得的突出成果，成果完成人自愿申请。

2. 评选条件

(1) 理念先进，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具有很好的实践效果。

(2) 经过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显著成效。

(3) 具有示范推广作用。

(4) 成果完成人需包含有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的人员。

3. 评选依据

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推广价值、实践检验效果等。

4. 评选数额

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 6 项。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总额 30%。

（四）优秀教材奖

1. 评选范围

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计算机学科教材，教材主编自愿申请。

2. 评选条件

(1) 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计算机学科教学规律。

(2) 教材内容先进、科学、系统，能够反映计算机学科最新发展成果，体现计算机教育的要求。

(3) 教材应具有鲜明的特色，能够满足相应类型高校的教学需要。

(4) 教材应经过两年以上的教学实践检验，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5) 教材编著人员需包含有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的人员。

3. 评选依据

教材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特色性、教学实践效果等。

4. 评选数额

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优秀奖 6 项。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总额 30%。

三、其他

1. 具体评选程序由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另发通知。
2. 本办法解释权归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所有。